

「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v. 112年7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全市之<u>國小學生家長會、國中學生家長會、高中（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及高職（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u>分別組成「<u>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u>」、「<u>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u>」、「<u>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u>」、及「<u>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u>」。</p>	<p>第二條 全市之<u>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u>（以下簡稱<u>家長會</u>）分別組成「<u>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u>」、「<u>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u>」、「<u>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u>」、及「<u>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u>」。</p>	<p>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法後將高級中等學校區分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等四類，惟本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及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仍稱高職，為臻文字完備及理解，爰補充說明高中為高級中等教育法所稱普通型高級中學、高職為高級中等教育法所稱技術型高級中學。</p>
<p>第六條 全市之<u>國小學生家長會、國中學生家長會、高中學生家長會及高職學生家長會</u>，均分別為家長會聯合會之會員。<u>會員以各校學生家長會為單位，得推派會長或其他家長委員一人代表參加各該聯合會。</u></p> <p>國小學生家長會、國中學生家長會、高中學生家長會及高職學生家長會會長分別為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家長會聯合會當然代表，惟不含第三項所列之<u>類型學校</u>。</p>	<p>第六條 全市之<u>國小學生家長會、國中學生家長會、高中學生家長會及高職學生家長會</u>，均分別為家長會聯合會之會員。</p> <p>國小學生家長會、國中學生家長會、高中學生家長會及高職學生家長會會長分別為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家長會聯合會當然會員。<u>但家長會會長基於職務分工需要，經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舉具備家長會委員身分一人代表者，由該被推舉之家長委員代表該家長會擔任聯合會會員。</u></p>	<p>一、依據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市一一二年度學生家長會法規修正研商會議決議，增修會員及代表等相關說明。為符合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二條規定，增修會員為以各校學生家長會為單位之說明，另未免誤用會員一詞，爰修正會長為各家長會之「當然代表」，並得以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推派家長委員為「代表」。</p> <p>二、基於參與聯合會人員以熟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當學年度<u>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或設有綜合高中學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普通科或設有綜合高中學程及技術型高中設有三班以上體育班等各類型學校</u>之家長會會長，應依下列規定為家長會聯合會當然代表：</p> <p>一、會長具備國小部家長委員身分者為<u>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之當然代表</u>。</p> <p>二、會長具備國中部家長委員身分者為<u>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之當然代表</u>。</p> <p>三、會長具備普通科、體育班或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家長委員身分者為<u>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之當然代表</u>。</p> <p>四、會長具備職業類科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家長委員身分者為<u>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之當然代表</u>。</p> <p><u>前項類型學校之學生家長會，除會長為當然代表參與該學層之聯合會外</u>，另得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舉不同學層並具備該學層家長會委員身分一人代表參加<u>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或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u>。</p> <p>家長會會長無意願依第二項或第三項參</p>	<p>當學年度<u>完全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普通科、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設有綜合高中學程、技術型高中</u>設有三班以上體育班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等各類型學校，<u>其學生家長會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u>，另得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舉不同學層並具備該學層家長會委員身分一人代表參加<u>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或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u>。</p> <p>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家長會準用<u>第二項及第三項</u>之規定。</p>	<p>該學層業務為宜，修正第二項為單一學層學校之會長及代表規範，非單一學層學校應依據第三項及第四項，家長會會長依其具備之家長會委員身分為各聯合會之當然代表，並得另於會員代表大會推舉具備其他學層家長委員身分之代表依人參與其他學層聯合會。另綜合高中高一未分科則仍回歸學校體制學層。</p> <p>三、家長會會長依據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為當然代表外，得基於分工需要經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舉具備家長會委員身分一人代表該家長會擔任聯合會會員，為第二項單一學層學校及第三項非單一學層學校共同適用，爰刪除第二項文字另新增為第五項。</p> <p>四、教育部完全中學設置辦法業廢止爰刪除完全中學相關規定，並酌修第三項文字以為明確。</p> <p>五、修正特教學校準用之規定，特教學校係屬非單一學層學校，準用第三項、第四項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與各該家長會聯合會時，該家長會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推舉具備該學層家長會委員身分一人代表該家長會參與聯合會。</u></p> <p>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家長會準用<u>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u>之規定。</p>		<p>第五項。</p>
<p>第七條 會員行使下列權利：</p> <p>一、會員大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與表決權。</p> <p>二、會費於繳交期限（<u>每年五月三十一日，遇假日順延</u>）前繳交完足者，始具有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總會長及監事長之被選舉人應具備前條第二項及<u>第三項</u>所定當然代表之資格。</p> <p>三、參與家長會聯合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p> <p>四、分享家長會聯合會所提供之各項服務。</p>	<p>第七條 會員行使下列權利：</p> <p>一、會員大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與表決權。</p> <p>二、會費於繳交期限前繳交完足者，始具有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總會長及監事長之被選舉人應具備前條第二項所定當然<u>會員</u>之資格。</p> <p>三、參與家長會聯合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p> <p>四、分享家長會聯合會所提供之各項服務。</p>	<p>一、配合第六條修正有關當然代表之規定。</p> <p>二、依據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市一一二年度學生家長會法規修正研商會議決議，增修會費繳交期限為每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二十六條 每屆會員大會每一年至少召開一次，由原任總會長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七十五日內召開為原則。<u>會員代表</u>不克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該校家長會委員一人代理之。</p> <p>前項會員大會召開日十日前，各家長會聯合會應將會員名冊報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第二十六條 每屆會員大會每一年至少召開一次，由原任總會長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七十五日內召開為原則。<u>會員</u>不克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該校家長會委員一人代理之。</p> <p>前項會員大會召開日十日前，各家長會聯合會應將會員名冊報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修正出席會員大會者為會員代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備查。  臨時會員大會須經理事會之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請求，由原任總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總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理事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理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備查。  臨時會員大會須經理事會之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請求，由原任總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總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理事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理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